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太立，股票代码：603520）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8 日，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司太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

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8）。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

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